“办结一案”向“治理一片”转变

——淮阳区人民法院推动综治力量融合化解纠纷



淮阳区人民法院驻点法官参加区综治中心疑难矛盾纠纷研判会。



淮阳区人民法院驻点法官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调处平台调处赡养纠纷。

□通讯员 赵地 文/图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关键在抓前端、治未病。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选派法官、法官助理常态化入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并将银发法官作为驻点队伍有益补充，构建“在职法官专业把关、银发法官柔性疏导”联动解纷模式，推动司法资源下沉基层治理最前沿。

多元聚能，搭建协同解纷体系

综治中心统筹网格员、司法所、民政、住建、妇联及各类行业调解组织，汇聚多方治理资源；驻点法官负责法律指导、证据审查、释法明理和司法确认；银发法官重点参与家事、邻里、小额债务等民生纠纷先行调解。

驻点法官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类案裁判规则、依托多元解纷案例库查找调解范例，为调解员提供参考，向当事人释明合理预期。各方同向发力，形成“群众诉求—综治分流—法官联调—案例参考—司法保障”闭环，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让群众解纷“只进一扇门”。

联动赋能，实现四个转变

“事后裁判”向“前端治理”转变。家事、邻里、小额债务纠纷事小理杂，处置不及时极易小事拖大。驻点法官提前介入，第一时间安抚情绪、厘清法律关系、找准争议症结，从源头钝化对立、压降诉讼增量。

“单兵作战”向“协同共治”转变。基层调解员熟乡土、懂民情，但法律指引不足；司法裁判有刚性权威，但单纯判决有时难以修复关系。当地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形成综治统筹、司法赋能、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情理疏导柔化矛盾，法律标尺定分止争。调解员遇到拿不准的法律问题，驻点法官从案例库找类案、找规则、找调解范例，让调解员调有参考、当事人听有依据。

“多头跑腿”向“一站解忧”转变。以往群众化解纠纷，往往需要往返法院、司法所、村委会等多个地方。群众如今在综治中心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直接走司法确认绿色通道，调解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不用再经历漫长诉讼流程，既节省时间、降低经济成本，也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办结一案”向“治理一片”转变。法官在调处个案的同时同步开展以案释法，针对物业矛盾、土地流转、涉农经营、建房相邻争议等高频纠纷，梳理共性风险，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治理建议，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驻点法官还把案例库类案规则转化为调解指引，把成熟经验留在基层。

深耕一线，推动矛盾就地化解

驻点机制实体化运行以来，一大批适宜诉前调解的矛盾在源头过滤化解，调解成功率稳步提升，纠纷平均化解周期明显缩短，自动履行率持续向好，家事、邻里、涉农、物业等民生纠纷实现批量就地调处，衍生案件与信访隐患同步下降。

家事赡养纠纷。高龄老人赡养分歧大、亲情隔阂深，老人情绪激动准备起诉。银发法官牵头，联合民政、法律援助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共同调处，既讲《民法典》赡养规定，也讲孝道亲情，对照案例库类案参考照料方式、费用分担的合理尺度，最终促成“机构照料+轮流居家赡养”方案，老人权益有保障，亲情底线也守住了。

物业租赁纠纷。物业、商户租赁等关联性纠纷往往一案带一串。驻点法官统一法律尺度，借助案例库检索同类纠纷处理规则，批量联动调解、集中司法确认，部分达成分期支付协议，有效防范群体性纠纷风险。

相邻权争议。住户因开窗幅度、采光、滴水等问题多次争吵。法官联合住建、物业实地勘验，现场释法，参考类案相邻权安全保障义务裁判尺度，促成一方加装开窗限位装置，双方当场签订协议，邻里隔阂快速消解。

小额债务纠纷。驻点法官指导调解员细致核对欠条、转账凭证，厘清债权债务，参考案例库民间借贷、劳务费纠纷类案规则，促成利息减免、分期履约。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债务人拒不履行的，债权人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驻点法官还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调解员业务培训，把案例库使用纳入培训内容，教调解员查类案、找规则、定方案，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依法化解矛盾能力。法院入驻综治中心，不是替代基层调解，而是带着基层一起调，把专业审判经验、规范调解方法送到矛盾一线，不断筑牢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矛盾化解的落脚点，在于法理相融、多元协同。淮阳区人民法院入驻综治中心的实践证明，关键不在挂牌设点，而在综治统筹聚合力、司法下沉强支撑、调解优先提质效、案例库赋能促规范、司法确认兜底线。兼顾法律刚性与乡土民情，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才能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淮阳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法理融情消隔阂 当庭结清止纷争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11月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临蔡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烟道施工产生的欠款纠纷。承办法官兼顾法理与情理，耐心释法明理，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当场履行，实现纠纷一次性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2024年，刘某承接薛某的烟道施工项目，工程完工后，薛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刘某借款2万元，此后仅偿还1万元，剩余1万元迟迟未付。在多次催要无果后，刘某将薛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被告薛某当庭抗辩，称剩余款项系工程质量保证金，主张刘某施工的烟道部分存在不通气问题，应予扣除，但未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

考虑到该案系民间小额经济纠纷，双方因项目合作相识，争议金额不大、调解基础较好。为避免一纸判决加剧双方隔阂，承办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耐心向双方释明举证规则、交易习惯和诉讼风险：一方面告知被告薛某无证据抗辩将承担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劝导原告刘某体谅薛某实际困难，引导双方互谅互让。

经反复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薛某当庭一次性支付原告刘某5000元，即时结清、当场履行；双方就案涉烟道施工项目及借款往来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被告薛某自愿放弃全部工程质量异议，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

该案的高效化解，是临蔡人民法庭深化“一庭一策”建设、做实矛盾前端化解的生动缩影。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一庭一策”差异化、特色化建设，深耕基层矛盾化解，以柔性司法、精准司法守护民生，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把司法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本版组稿 臧秋花